

(D) 类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5〕13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50 号建议 的答复

邓自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组建株洲市酒埠江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酒埠江灌区现状

酒埠江水库作为以防洪、灌溉为主，兼具发电功能的大Ⅱ型水利枢纽，其灌区是株洲市规模最大的农田水利工程，设计灌溉面积 52 万亩，实际保障灌溉 47.72 万亩，惠及湘赣两省 3 县市 23 个乡镇 82 万人口，是湘东地区粮食安全的核心水利支撑。当前管理体制中，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攸县酒埠江水库分公司（以

下简称酒埠江水电站，加挂“湖南省酒埠江水库管理局”牌子）与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分属省属国企和市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因管理主体、职能定位及经费保障机制差异，导致灌溉调度与发电运行协同不足、工程维护资金缺口较大、水生态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制约了灌区综合效益的充分发挥。

二、整合重组的积极效应分析

我局高度认同组建“株洲市酒埠江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”的改革思路，该举措若能落地实施，将产生三方面显著效益。

（一）构建一体化水资源调度体系。通过整合水库调蓄、电站运行、灌区供水职能，建立“统一规划、科学调配、优先农业”的水量分配机制，预计灌溉保证率可从现状提升至 90%以上，彻底解决长期存在的农电用水矛盾，为粮食稳产提供高标准水利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流域综合治理职能。新机构将统筹防洪保安、供水保障、生态保护三大核心职责：在防洪减灾上，实现水库调洪与灌区排涝应急联动，预警响应时间缩短 40%以上；在供水保障上，整合城乡供水网络，构建从水源地到用水户的全链条水质监测、水量调度和应急保障体系；在生态保护上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制度，系统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和水生态修复工程，助力流域绿色发展。

（三）打造高效能管理模式。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、整合技术设备资源，构建“一套班子履行多重职能”的扁平化管理架构，预计可精简 20%以上管理岗位，显著提升运行效率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三、管理体制整合面临的主要困难

“株洲市酒埠江灌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局”的改革思路，需要突破单点改革的局限，转向制度集成的系统变革，主要面临以下问题。

一是管理机构配置不同。围绕酒埠江水库，共有3个管理单位。酒埠江水电站作为省国资委监管的三级国企，实行自负盈亏市场化运营，发电收益直接关系企业存续发展；其加挂的“湖南省酒埠江水库管理局”因无编制、无独立经费，实质依附企业管理，行政职能虚化。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作为市水利局直属公益单位，承担灌区农业灌溉服务和工程安全度汛职责，人员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。不同单位属性的改变难以实现。

二是管理机构权责层级不一。三者和管理体制上，有省属国企，有市级公益事业单位，加上属地管理原则，该改革事项跨省、市、县3个管理层级，人事制度、薪酬体系等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，政策、编制、资金等要素难以保障，短期内难以统一协调。

四、下一步推进计划

您提出的“统一管理、协同调度”思路与我局长期以来的改革方向高度一致。近年来，我局已就灌区管理体制问题开展多次调研，并向市委、市政府及省水利厅汇报，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。

一是强化改革共识。主动对接市发改委、编办等部门，争取专题研究水库与灌区管理整合的可行性，形成“保灌溉、强公益”的改革共识，将酒埠江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纳入省发改委、水利厅年度重点改革试点，在机构规格、编制核定、人员过渡等关键环

节争取政策支持。

二是加强向上对接。主动与省水利厅、省编办、省港航水利集团等部门汇报、沟通，借鉴欧阳海灌区、涇天河灌区等成功经验，推动省级层面出台支持政策，解决跨区域管理、编制划转、资产移交等难点问题。

三是夯实工作基础。梳理灌区水资源调度、工程维护、人员结构等痛点难点问题，制定过渡期管理方案，确保改革期间灌溉服务不受影响。同步谋划灌区现代化改造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配套措施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我们将持续跟进改革进展，全力提升酒埠江灌区管理效能，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，共同推动株洲水利高质量发展。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王智

联系电话：28686701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6日印发

(共印8份)